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九、债转股实施机构前次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次增资背景及基本情况、增资合同条款约定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增资款用途符合有关部门对市场化债转股的要求、蒙东能源和福源热电对前次增资会计处理及依据的说明。

2、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十、本次交易与债转股实施机构前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前期增资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导致前期增资构成“明股实债”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更新了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建信投资/（一）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建信投资的注册资本。

5、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蒙东能源 45.15%股权/（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了蒙东能源补贴电价的相关情况。

6、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蒙东能源 45.15%股权/（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福源热电 36.86%股权/（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保障性电量与市场性电量的占比情况、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及相关影响在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的情况。

7、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福源热电 36.86%股权/（一）基本情况”中更新了福源热电的法定代表人。

8、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福源热电 36.86%股权/（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中更新了福源热电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9、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福源热电 36.86%股权/（五）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福源热电财务费用、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及福源热电经营业绩下滑在评估结果中予以考量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